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三三四八三七一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本市大同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中醫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十四時在〇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十二頻道「〇〇人生」節目後播放「各位觀眾朋友大家好，若得到糖尿病，需要中醫治療，請來〇〇中醫診所，臺北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全國免費服務專線 XXXXX ……各位觀眾朋友大家好，若得到肥胖症、體重不正常增加、新陳代謝失調，需要中醫治療，請來〇〇中醫診所，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詞句之違規醫療廣告，並刊出「高市中醫字第35020五四三七六號」之字幕，案經本市萬華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北市萬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三五九一〇〇號函移由本市大同區衛生所調查取證，經該所於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〇〇〇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同日北市同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四〇一九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醫療廣告內容與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播出之內容不符，違反醫療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三三四八三七一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十一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八十五條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

口語化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但依第一百零七條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不另為處罰。」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修正前）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衛署醫字第八六〇一六一三六號函釋：「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一、違規廣告之處理：以每日為一行為，同日刊登數種報紙，以每報為一行為，每一行為應處一罰。二、違規廣告次數之認定：以處分之次數計算，但同日刊登數種報紙或同日刊登（播）於報紙、有線電視、電腦網際網路之違規行為，若其廣告內容相同者，以一次計算；後處分之違規行為發生於前處分書送達之前者，不予計次。……四、違規廣告之處罰對象：以醫療機構名義刊登者，處罰該醫療機構。違規醫療廣告刊登地址及電話者，經循址查明該址係醫療機構者，以該醫療機構刊登廣告處理。……」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新醫療法公布未滿六個月，原處分機關即援用新法處罰，讓人無法心服。本則廣告稿原由〇〇有限公司依據高雄市〇〇中醫診所事先取得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核准之廣告內容照稿製作，訴願人再以類似內容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廣告字號，經原處分機關認定為違規廣告，但細看之下只差幾個並無誇大的字，且並無超越執業範圍。何以同樣之廣告內容，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可以核准，而原處分機關認定為違規，實難令人心服，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為本市大同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中醫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十四時在〇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十二頻道「〇〇人生」節目後播放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醫療廣告，而其播出之醫療廣告內容與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播出之內容不符之事實，有本市萬華區衛生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北市萬衛三字第〇九三六〇三五九一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無線、有線電視違規廣告監錄查報表、本市大同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七月五日北市同衛三字第〇九三六〇四〇一九〇〇號函暨所附同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〇之談話紀錄及原處分機關北市衛三字第〇九三三一六七六四〇〇號醫療機構利用電視、廣播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等影本各乙份附

卷可稽。至訴願人主張新醫療法公布未滿六個月，原處分機關即援用新法處罰及系爭廣告內容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可以核准，而原處分機關卻認定為違規等節，查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醫療廣告之內容已設有限制，而同法條第二項規定，對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是本件訴願人播出系爭電視廣告，自應遵循前揭規定。而本件訴願人之違規行為既係發生於醫療法修正公布之後，則原處分機關援引修正公布後之醫療法之規定予以處罰，自無違誤。況無論修正前或修正後之醫療法，對未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而利用廣播、電視播出之醫療廣告，或利用廣播、電視播出之醫療廣告內容與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內容不符之違規行為，均定有處罰之明文。又縱高雄市○○中醫診所之電視廣告內容，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在案，惟訴願人既於本市播放電視廣告，自應遵循原處分機關所核定之內容，況依卷附資料所示，高雄市○○中醫診所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核准之電視廣告內容，與訴願人送請原處分機關審核之電視廣告內容亦非相同，是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五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十一 月 十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